

高雄市政府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11月2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1111000號函訂定

- 一、為強化本市社會工作師管理，提升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品質，保障服務對象權益，依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七條之三第六項、社會工作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設高雄市政府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處理社會工作師公會或本府社會局依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移付懲戒之事件。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社會工作、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聘（派）兼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補聘（派）兼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
- 六、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七、本會受理社會工作師懲戒事件之審議及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但廢止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本會之表決，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時，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 八、本會開會前，由委員二人先行審查，作成審查意見後，提本會審議。

本會開會時，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及學術機構

先行調查研究。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九、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本府社會局指派該局職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協助辦理本會業務。

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